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683,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行业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网上销售、研发、加工：自动化管道及配件、塑胶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因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原为：“风动工具类、电动工具类、手动工具类及机械小五金配件类产品的批发及贴牌（OEM）销售。”，拟变更为：“PVC、PU、EVA等多种材质管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将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所属行业由“F51 批发业”变更为：“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最终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准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3,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变更情况

如下：

原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工业园”。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第一工业区5号厂房1幢”。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3,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第十四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产销、加工、研发、网上销售：自动化管道及配件、电动工具、风动工具、焊接设备、五金制品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厨具、家具、装修材料、办公设备、木制品、纺织品、纸制品、日用品、汽车用品、装饰用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翡翠珠宝、工艺品（金银首饰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研发、加工：自动化管道及配件、塑胶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2、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工业园，邮政编码：523399。”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第一工业区5号厂房1幢，邮政编码：52339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3,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3,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